

189927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俄婚姻、家庭 及監護法典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3
1
· 書叢考參學法新 ·

庭家、姻婚俄蘇
典法護監及

譚潤 增 王

校章漢味一相之至

行發店書華新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俄婚姻、家庭法
及監護法典

譯者 校者 發行者

王增潤
王之相·陳漢章
新華書店

一九五〇年五月北平初版

一九五〇年八月重版

（195）1—3000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翻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392.11.9

目 錄

第一編 婚姻	三
第一章 通則	三
第二章 婚姻登記的條件	五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與義務	七
第四章 婚姻關係之消滅	一一
第二編 父母子女及其他親屬間的相互關係	一六
第一章 通則	一六
第二章 親屬間的權利與義務	一八
第三章 收養	二九

第三編 監護及保佐	三
第一章 監護及保佐通則	三
第二章 監護人及保佐人的權利與義務	三
第三章 監護及保佐事件的處理程序	四
第四章 患精神病者及心神耗弱者的檢定	四
第四編 戶籍登記	四
第一章 通則	四
第二章	五
第一節 出生登記	五
第二節 死亡登記	五
第三節 結婚及離婚的登記	五
第四節 其他的登記	六

施行法.....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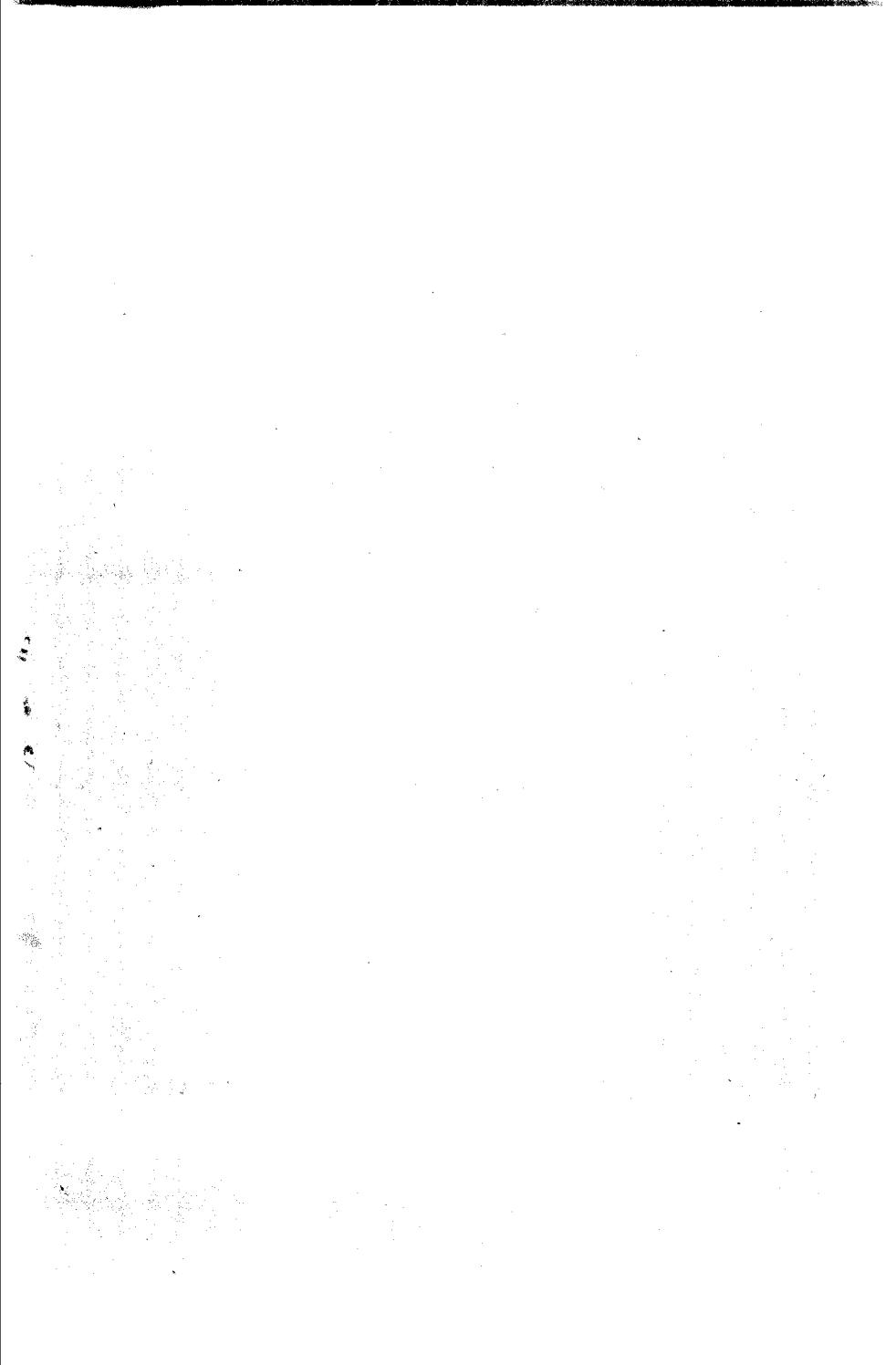
附 錄

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關於禁止墮胎，增加對產婦的物質幫助，規定國家對於家屬衆多者的幫助，推廣助產院、托兒所及幼稚園，加強對於不供給子女扶養費者之刑罰及關於離婚立法的幾項修改之決議.....六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命令（摘譯）.....八一

俄羅斯維埃聯邦
社會主義共和國
家庭、婚姻及監護法典

附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以前修改



第一編 婚姻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婚姻登記的制定，既爲符合國家與社會的利益，並具有保護夫妻及子女的人身權利及財產權利之目的。

只有已經登記的婚姻，才能發生本法典所規定的夫妻之權利與義務。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附則：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四年七月八日『關於國家對於孕婦、多子女及單身母親、增加國家補助，加強對於母親與兒童之保

護，規定「母性英雄」榮譽稱號，設置「母性之光」勳章及「母性獎章」之獎章」之命令頒佈以前，事實上已成立婚姻關係者，得聲明其事實上同居之期間以婚姻登記方式形成其關係。如事實上之婚姻關係，因成立此種關係人之一方已經死亡或在戰場上失蹤，致登記為不可能時，他方有權向人民法院聲請根據從前有效的法律（婚姻、家庭、監護法典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認定其為死亡或失蹤人之配偶。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附註〕

第一條 婚姻登記之規定，以為國家社會之利益，並為易於保護人格上的及財產上的權利，以及配偶間與子女之利益為目的。婚姻因根據本法第四編所定程序在戶籍登記機關登記而成立。

第二條

在戶籍登記機關所作的婚姻登記，是證明婚姻存在的確實證據。證明依宗教儀式舉行結婚事實之證書，無任何法律上的效力。

附則：在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而在敵人佔據區域內則於戶

籍登記機關成立以前依宗教儀式所締結的婚姻，均視同已登記之婚姻。

第三條 刪除。（『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第三條 事實上已成立之婚姻關係，未經依法定程序登記者，得隨時填明

事實上同居之時間，呈請登記。

第二章 婚姻登記的條件

第四條 實行婚姻登記者應：（一）有登記婚姻的相互協議；（二）已達結婚

年齡；（三）提出本法第一三二條所規定的證明文件。

第五條 結婚年齡定爲十八歲。

附則：各自治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各自治省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各州執行委員會主席團，以及各市之市及市區蘇維埃主席團得

在特殊情形下依個別的請求，對於女性減低本條所規定的結婚年齡，但不得多於一年。

（一九二八年四月六日『法令彙編第四七號法令第三五五號』）（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法令彙編第十二號法令第一四六號』）

第六條 不得登記的婚姻：（一）雙方間之一方已與他人在婚姻中者；（二）雙方間之一方經依法定程序認為係心神耗弱或患精神病者；（三）直系尊卑親屬間，以及完全血親或不完全血親之兄弟姊妹間的婚姻。〔註一〕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第六條（一）

蘇俄公民與外國人間之結婚禁止之。（『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命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七年第一三號』）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進行婚姻登記時，夫妻雙方均得聲明表示共同冠用夫或妻之姓氏的願望，或仍各自保留自己的婚前姓氏。

第八條 刪除。（『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命令』（『蘇聯最高蘇維埃公報一九四七年第一〇號』）

舊條文 第八條 具有蘇俄國籍之人與具有外國國籍之人結婚而呈請登記者，各保有其原有之國籍。此項登記人國籍之變更應依蘇聯法律所定之呈請程序爲之。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與工作的完全自由。處理共同家務的方式根據雙方的相互協議決定之。夫妻中一方住所的變更，對於他方不發生隨從的義務。

第一〇條 夫妻在結婚前的財產仍爲其分別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獲得的財產爲夫妻的共有財產。屬於夫妻一方應有份之數額發生爭議時應由法院決定之。

附則：夫妻關於土地使用權及農家財產的共同使用權，依土地法第六條及第六七條，以及爲其發展及補充所頒行的各項法令定之。

第一一條 刪除。（『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第一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雖未登記而事實上有婚姻關係之雙方，互相承認爲配偶者，或經法院依據實際生活情況權認有婚姻關係者，相互間之財產，亦適用之。

第一二條 刪除。（『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第一二條 對未經登記之婚姻，法院對下列事項得視爲婚姻同居之證據：有同居之事實，於此種同居之同時並有共同經濟關係，或在其本人信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中向第三人表示已有婚姻之關係，或有相互間負擔

養費，或共同撫養子女之事實及其他事項者。

第一三條

夫妻相互間得發生一切爲法律所准許的財產契約關係。夫妻間用以減縮妻或夫財產權利的約定，無論對於第三人及夫妻均屬無效亦無拘束力，並得隨時拒絕其履行。

第一四條

夫妻中生活困難而無勞動能力的一方，如他方經法院認爲有給予援助的資力時，有由他方受領扶養的權利。（『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第一四條

配偶之一方無勞動力而生活困難者，若法院認定他方有供給贍養費之資力者，有向他方支領贍養費之權。

有勞動能力，因失業而生活困難之配偶，亦有前項支領贍養費之權。

第一五條

夫妻中生活困難而無勞動能力的一方由他方受領扶養的權利在本法第一四條所定作爲受領扶養根據的條件變更以前，雖在婚姻關係消滅後，仍舊保持其效力，但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不得超過一年。（『蘇

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第一五條 無勞動能力而生活困難之配偶向他方支領贍養費之權，於本法第一四條所規定之職業條件變更之前，雖其婚姻關係消滅仍不喪失。但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不得超過一年。

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於因失業陷於生活困難之配偶所為救助之標準，由法院裁定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不得超過適當與社會保險津貼之額。

第一六條

對於生活困難而無勞動能力的夫妻之一方。應給扶養費的數額由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決定之。（『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一九四五年四月十六日命令』）

舊條文

第一六條 無論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消滅後支領贍養費之權，對於依本法第一一及第一二條之規定，雖未經登記而事實上有婚姻關係者，亦得適用之。